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起草基本情况

本标准于 2021 年立项（项目编号 spaq-2021-08）。该修订项目于 2022 年 4 月正式启动，2022 年 8 月至 9 月开展标准使用情况和消费者认知调查，2022 年 11 月召开标准研讨会，2023 年 3 月形成草案，2023 年 4 月至 5 月间进行标准行业征求意见，共收到来自 80 家单位的 401 条意见，合并整理后共 274 条意见。专业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通过后，2023 年 9 月 12 日-12 月 15 日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后经专业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并再次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

本次修订根据标准内容修改了“范围”的表述，增加“术语和定义”，删除“限量要求”。

2. 术语和定义

本次修订修改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有效阻隔层”2 项术语的定义，增加了“终产品”1 项术语和定义。

3. 基本要求

本次修订增加了对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者应对产品中的非有意添加物质进行安全性评估的要求；删除原标准 3.6 条款关于有效阻隔层的相关要求，由“4.1 原料要求”部分统一规定；修改了对于食品接触材料生产过程的要求；增加对于使用有效阻隔层的原则性要求。

4. 符合性原则

本次修订将原标准“4 限量要求”和“5 符合性原则”合并修订为“符合性原则”章节，并分为“一般要求”和“多种材质材料构成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要求”2 个部分。“一般要求”规定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所用原料要求、限量要求等内容，并在此基础上增加关于食品原料、有效阻隔层外未批准物质的使用原则、同时规定了 SML[或 SML(T)]和 QM 的同一（组）物质的限量符合原则等内容。“多种材质材料构成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要求”部分则涵盖了复合材料及制品、组合材料及制品、涂层制品等多种材质材料构成

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符合性原则。该部分内容涵盖了 GB 4806.13-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相关要求。

5. 检验方法、可追溯性

该部分未做修订。

6. 产品信息

本次修订重点对产品信息章节进行修改，将产品信息分为一般要求、符合性声明和标签标识3个部分，并细化了相关要求。其中，7.1条款为产品信息的整体要求。7.2章节综合考虑监管需要、消费者需求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细化了符合性声明的具体要求。7.3章节为标签标识内容的具体规定，包括原则性要求、标示位置和终产品标签标识的主要内容等。

7. 附录

附录A规定了调羹筷子标示图，此部分未做修订。

三、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本标准是食品接触材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中重要的通用标准，是其他产品标准、检验方法和规范的基础。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注意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 9685-2016）以及其他产品标准的衔接，保证食品接触材料标准体系的协调一致。欧盟、美国、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也均设置了食品接触材料通用安全要求相关法规和文件，主要包括欧盟 1935/2004《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框架法规》、欧盟 10/2011《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制品》、欧洲委员会（CoE）食品接触材料相关决议、美国 FDA 联邦法规第二十一章（21CFR）、食品接触物质通报（FCN）、日本《食品卫生法》及 370 号公告、德国联邦风险评估所（BfR）建议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